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2025年）**

**项目编号：LZZC2025-C2-990162-GXJZ**

**采 购 人：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122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585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912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15583)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_Toc5715)

[一、总则 11](#_Toc12165)

[二、磋商文件 13](#_Toc298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_Toc12429)

[四、评审及磋商 17](#_Toc26182)

[五、成交及合同 18](#_Toc9972)

[六、验收 21](#_Toc8074)

[七、其他事项 22](#_Toc955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_Toc9978)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3](#_Toc994)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0](#_Toc14052)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0](#_Toc1308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2645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7](#_Toc25338)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69](#_Toc311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74](#_Toc150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2025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6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2-990162-GXJZ

项目名称：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2025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2025年）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合格；安全要求：无安全事故。

最高限价(如有)：975500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31日之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2)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6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5月6日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它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长风路 1-2

项目联系人：黄振球

项目联系方式：0772-25301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静兰路东一巷19号静兰小区综合楼202室

项目联系人：欧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36011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

2.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数量** | | **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2025年度) | 1 | | 项 | **一、主要内容：**  泵站、堤防清理：  1.对柳州市柳北区香兰、新江泵站管辖的鹧鸪江堤段的杂树修枝砍伐及杂草割除，按业主要求随时配合将杂树杂草清理干净并做好日常维护。  2.对柳州市柳北区回龙冲泵站管辖的白沙堤段的杂树修枝砍伐及杂草割除，按业主要求随时配合将杂树杂草清理干净并做好日常维护。  3.对柳州市柳北区云头溪泵站管辖的白露堤段的杂树修枝砍伐及杂草割除，按业主要求随时配合将杂树杂草清理干净并做好日常维护。  4.对柳州市柳南区航道、崩冲、水电段、竹鹅溪泵站管辖的河西堤段的杂树修枝砍伐及杂草割除，按业主要求随时配合将杂树杂草清理干净并做好日常维护。  5.对柳州市城中区静兰下泵站管辖的静兰堤段的杂树修枝砍伐及杂草割除，按业主要求随时配合将杂树杂草清理干净并做好日常维护。  6.对柳州市鱼峰区福利院、冷水冲、莲花泵站管辖的鸡喇堤段的杂树修枝砍伐及杂草割除，按业主要求随时配合将杂树杂草清理干净并做好日常维护。  7.对柳州市鱼峰区大塘、封木、董家、犁头咀泵站管辖的阳和堤段的杂树修枝砍伐及杂草割除，按业主要求随时配合将杂树杂草清理干净并做好日常维护。  8.对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冲泵站管辖的官塘堤下段的杂树修枝砍伐及杂草割除，按业主要求随时配合将杂树杂草清理干净并做好日常维护。  9.对柳州市鱼峰区洛埠沟、莫道江泵站管辖的官塘堤上段的杂树修枝砍伐及杂草割除，按业主要求随时配合将杂树杂草清理干净并做好日常维护。  10.对柳州市雒容镇洛清江护岸平台及护坡的杂树修枝砍伐及杂草割除，按业主要求随时配合将杂树杂草清理干净并做好日常维护。  **二、具体要求：**  1.施工方需时刻保持30名机动人员已应对甲方应急情况的调动。  2.施工方应随时调配10辆小型绿色环保渣土车应对甲方应急情况的调动。  3.泵站、堤防清理项目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1天内完成，并通过管辖区域泵站人员确认验收。  **三、技术需求：**  确保产品符合现行国家、建设部（或水利部或其相关部门）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以及合同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或采购方组织的审查与评审（若有）。  **四、结算资料要求：**  1.3套纸质版结算资料。  2.PDF电子版结算资料。  **五、项目完成期限：**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项目完成期限及地点** | | | **项目完成期限：**2025年12月31日之前。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成交人作为预付款。采购人视工作开展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向成交人支付合同进度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  （2）完成合同履约验收后并通过柳州市财政评审中心或采购人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合同结算价款。 | | |
| **验收标准** | | |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规范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  (2)成交人完成的每一处施工项目均需通过采购人负责该区域管辖的泵站人员确认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 | | |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下载内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否。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2)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情况介绍；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服务方案（由竞标人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响应报价范围如有不完整，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供应商在在线上传加密文件后可以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提供加密副本文件（与加密文件同时生成的），当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非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可以由代理机构用备份文件进行异常处理。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若超出，作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若超出，作无效响应处理。** |
|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 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3601166  通讯地址：柳州市静兰路东一巷19号静兰小区综合楼202室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0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受理单位：柳州市财政局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 34.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4.2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磋商保证金退还：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供应商应在自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日起（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通知未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当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的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原件。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本项目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认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相应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7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评审标准**

8.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 30分 |
| 2 | 技术分（主观分）  (满分60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评委将根据供应商的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打分。未提供评分内容，或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一档(11.0分)：清理维护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二档(7.0分)：清理维护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三档(3.0分)：清理维护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 11分 |
| 2.2 | 主要清理维护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方法与技术措施 | 评委将根据供应商的主要清理维护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打分。未提供评分内容，或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一档(9.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二档(6.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理解，对重点、难点有关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3.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 9分 |
| 2.3 | 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评委将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未提供评分内容，或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一档(12.0分)：编制的清理维护各分部分项服务的主要实施方法完善、合理、满足项目的实际服务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具体。  二档(8.0分)：编制的清理维护各分部分项服务的主要实施方法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的实际服务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4.0分)：编制的清理维护各分部分项服务的主要实施方法不完善、不满足项目的实际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 | 12分 |
| 2.4 | 服务人员投入计划 | 评委将根据供应商的服务人员投入计划进行打分。未提供评分内容，或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一档(12.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二档(8.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三档(4.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12分 |
| 2.5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材料情况及进场计划 | 评委将根据供应商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进行打分。未提供评分内容，或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一档(12.0分)：投入的服务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8.0分)：投入的服务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0分)：投入的服务机械、设备、机具没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 12分 |
| 2.6 | 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评委将根据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打分。未提供评分内容，或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一档(9.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安全文明措施  二档(6.0分)：有基本合理的安全文明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3.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 9分 |
| 3 | 商务分（客观分）（满分5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的，每项得1分，满分5分。**（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 5分 |
| 总得分＝1＋2＋3 | | |  |

8.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电子版 壹 套（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报价文件电子版的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按照我方承诺的内容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1 | 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2025年）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采购人预算控制价格式填写报价金额且加盖电子签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

**工程（2025年）**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承包方：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

经发承包双方协商，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 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2025年）施工。发承包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施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2025年）

2.工程地点：鹧鸪江堤、白沙堤、白露堤、河西堤、静兰堤、鸡喇堤、阳和堤、官塘堤、雒容护岸等

3.工程内容：泵站、前池及堤防护坡清理维护。

**二、工程工期**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通过发包人验收。

**四、工程价款**

工程预控价为 元，让利系数为 %，即工程总价暂定为 元（大写人民币 ）。

结算以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结算基础价款，最终的结算价款＝结算基础价款＋签证增加价款×（1－中标单位让利系数）。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核意见为准。

**五、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与结算价款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施工费用。

（2）进度款支付：

5.1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30%（其中60%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40%转入工程款账户，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

5.2进度款支付

经发包人审核后，进度款拨付的额度为当期完成工程价款的80%（其中60%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40%转入工程款账户）。

5.3结算支付

完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或柳州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10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金额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用电便利。

2.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3.组织、参加工程验收。

（二）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按照相关执行规范要求及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施工。

2.参加工程验收。

3.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完工及结算资料。

4.按施工安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5.承包人应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及文明、安全施工等管理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支付周期：由承包人按月发放。

8.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须在1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结算资料。如超过约定时间提交结算资料，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1000元/天标准计算。

9.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1000元/天标准计算。

**七、解决争议**

1.双方在履行该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或侵权方应当承担守约方或被侵权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0772-2537575 | 联系电话： |
|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长风路 1-2 号 | 地址： |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 开户行： |
| 开户账号：45001623652050511930 | 开户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全文应用柳州市政府采购办颁布的《柳州市第一期零星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格式》（2014 年）的通用合同条款（本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

<1.1.2.3> 承包人： 。

1.1.4 日期

<1.1.4.3>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本工程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工程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 暂估价、建安劳保费的合同总金额。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4.1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审定的预算控制价；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施工方案及设计施工图纸；

（8）工程变更、签证、施工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1.4.2

**在上述专用条款** **1.4.1** **后，增加以下条款：**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 ）作出解释。双方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24条关于争议约定处理。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为根据承包人的进度要求提供一式叁套。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日 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内容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在开工前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

（2）发包人提供用水、用电便利。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预算单价中。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预算单价中。

（5）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但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6）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待定。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有关外部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3. 监理人

本工程的监理单位为： 。

本工程监理工程师为： ，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3 分包

**在通用条款4.3.2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他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对于提供劳务的自然人或由企业法人提供的劳务合作，虽不要求承包人取得上述批准，但承包人应将劳务协议（含支付条款）报工程师备案，工程师对此有权进行核查。劳务合作应防止由包工头包揽，劳务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人员证上岗。

不允许假劳务之名，行分包之实。不得向个人分包。一经查出，按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工程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证号：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预算单价中。

7.2 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预算单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11. 开工和完工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的额度为：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删去通用条款原13.1.1原文，以下文取代：**

13.1.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七日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15.4.1、15.4.2、15.4.3款内容。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16.2款约定处理。

15.5.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不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5.8 暂估价

15.8.4 当暂估价中的材料是招标采购的，其材料单价按中标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当暂估价中的材料为非招标采购的，其单价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15.8.5 当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是招标分包的，其金额按中标价计算。当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为非招标分包的，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结算确认的金额计算。

**16** **工程结算价款及调整方法。**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承担约定范围内物价波动、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气候条件恶劣及其他意外困难等风险（设计变更、招标人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漏项、不可抗力除外）。

结算以业主审定的预算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结算基础价款，最终的结算价款＝结算基础价款＋（工程变更新增价款＋签证增加价款）×（1－中标单位让利系数），本工程让利系数为 %，工程变更新增价款及签证增加价款按16.2.3原则计算。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16.1.1和16.1.2项内容,以下文代替:**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材料价格差额

<16.1.1.1> 合同中的《主要材料及价格表》、《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设备及价格表》所列材料（含机械台班中的动力燃料）价格与施工期相比，变化超过±5%时，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6.1.1.1.1 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部公布的价格与招标期相比，变化超过±5%时，按超出±5%的部分做调整。

16.1.1.1.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未公布的价格：招标期价格按发包人提供的预算控制价确定，施工期价格上涨时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16.1.1.1.3 材料价格调整具体调整公式为：

（1）施工期价格上涨，当涨幅＞5%时，P=C×（A/B－1.05）

（2）施工期价格下降，当跌幅＞5%时，P=C×（0.95－A/B）式中P－可调整的材料差额；

C－预算控制价中的本细目材料价；

A－施工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本细目材料价；B－招标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本细目材料价。

16.1.1.1.4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利润、规费）。材料价格调整后均要求乘以中标让利系数。

**16.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化或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16.2.1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和本专用条款第16.2.3款原则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16.2.2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以内时，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进行调整外其余不予调整，但遇物价波动引起《主要材料及价格表》、《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设备及价格表》所列材料（含机械台班中的动力燃料）、税前项目及设备用量发生变化及国家政策性调整时仍需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6.1和16.3款原则调整暂列金额差额。

16.2.3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超过原工程数量的±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以外时**，也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参照预算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计算（造价信息未发布的特殊材料、设备材料，其价格按市场调查的实际购买价格加材料运费、采购及保管费计），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预算控制价相应专业的费率，风险费不计，变更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由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6.2.4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

加或减少超过原工程数量的**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或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调整公式：

（1）当S1＞1.1S0时,由承包人根据本条款在递交完工结算文件时,参照下述公式向发发人提出,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1=M0×（S1/S0-0.1）

（2）当S1＜0.9S0时,由发包人根据本条款在递交完工结算文件时,参照下述公式向发发人提出,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1=M0×（S1/S0+0.1）

式中：S1是最终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S0是承包人报价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M1是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0是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16.2.5施工过程中，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了调整的，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作相应调整。

暂估价、暂列金额、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专业工程的分包以及造价变更的确认按相关程序办理。

16.3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6.4 由于上述16.1、16.2、16.3款调整引起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变化的，按规定的计算基础乘以规定的费率计算。

16.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合同价款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6.1和16.3款进行调整时，其施工期价格平均价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平均价中较低的一个作为施工期市场价格平均价；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合同价款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6.1和16.3款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3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进度款拨付的额度为当期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完工结算报告经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100%，保留工程价款的 / 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进度款的 / 扣留质量保证金。

17.5 完工结算

17.5.1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完工结算。若承包人拖延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则发包人视实际工作情况每拖延一天扣罚承包人壹仟元人民币。

17.5.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尽快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按业主审定后的结算价款，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完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7.5.3为规范施工单位结算送审行为，减少施工单位送审结算时虚报送结算价款，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17.5.3.1>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在+10%以上（含10%）的，则超出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相应扣除，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X100%；当审减率在10%以上（含10%）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送审金额×0.9-审定金额）×5%。

<17.5.3.2>建设工程造价员负责编制的结算文件误差大，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并经自治区或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查核实，误差在±6%以上（含本数）累计三次（含本数）以上者，验证不合格并注销《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和专用章。造价师有以上行

为的，发包人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将其纳入不良记录。

17.5.4如该项目列入审计计划，必须经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办理结算或完工结算。

**18** **完工验收**

18.9 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完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含现场照片、录像）完工资料一式三份及完工验收报告。

18.10 发包人收到完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8.1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工验收报告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完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8.1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完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5 其他保险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a.风力大于八级；

b.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75mm；

c.空中飞行物坠落；

d.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柳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双方同意仲裁为最终裁决)；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由于征地拆迁原因引起延期开工或工期顺延，承包人可提出顺延工期索赔，但发包人不补偿相关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补** **充** **协** **议** **书**

本补充协议书是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下称“发包人”）和 （下称“承包人”）在 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2025年）合同谈判中于 2025年 月 日共同达成签订的。

本补充协议如下：

1、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本工程项目部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机械进场计划作为本合同附件。承包人在其工程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期间，保证按照本补充协议书附件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时间表的进场日期进场相应的人员和设备机具。在上述的计划进场日期后7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机械和设备仍未按投标书中的要求按时到位，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宣布本合同作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尽管有本补充协议书的规定，当发包人发现工程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不能适应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管理需要时，仍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其相关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对此要求，承包人应予接受，否则，视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进场，各专业技术工程师根据施工进度的需要进场，并且未经监理工程师允许不得随便更换或离开现场。

4、本工程项目经理未经工程师同意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接替的人员的学历、资历、技术职称、管理和技术水平不能低于原来的人员，并且要接替人员到施工现场工作15天后，被更换的人员才能离开，同时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则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按每人每离开一天扣罚人民币壹仟元。

5、在承包人机械设备、人员按进场时间表进场，并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包人将按合同条件规定付给承包人工程预付款。

6、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实施，否则承包人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行为。

7、本工程合同总价是根据中标综合单价与业主估计的工程量暂定的，结算按现场实际计量和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的施工，任何超出本合同文件范围工程量的增减及单价的确定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由发包人审查通过方可实施，最终结算以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承包人保险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一切伤害赔偿，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在办理保险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若承包人不办理保险，发包人可代办，保险费用从工程款中扣回，同时发包人可进行经济处罚。

9、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承诺工期（包括阶段工期）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调集具有资质的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0、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拖延一天扣罚承包人壹仟元人民币。

11、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2025年）承诺书》作为合同补充协议，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12、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分包人就工程费、材料商就材料款或农民工就工资等以被拖欠为由到发包人办公场所追索或闹事，发包人有权做出以下处理：

（1）谢绝承包人今后参加发包人各类工程的投标，属区外承包人的，建议柳州市建委不再接受其在柳州市的投标资格，同时建议自治区建设厅停办其进桂参加招投标的手续,承包人对此应无异议。

（2）发生分包人就工程费、材料商就材料款或农民工就工资等以被拖欠为由到发包人办公场所追索或闹事等类似情形，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可以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罚伍拾万元。

13、双方未尽事宜，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本补充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合同协议书同时终止。

**附件2**

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2025年）**承诺书**

致（发包人全称）：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相关建筑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要求，我单位再次明确对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2025年） 质量、资金、工期、廉政的责任：

1、保证按投标中拟投入工程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按发包人工期完成本工程。超期损失赔偿金每天按合同价格的0.04%赔偿，并承担超期施工全过程监理的额外费用。

2、严格禁止不合格的材料进入工地，执行严格的自检制度，任何进入工地的材料，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才能使用。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保证我单位

承建的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2025年）工程质量达到部颁合格标准，否则将承担质量违约的全部责任。

4、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如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由我公司负责一切经济损失，并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5、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廉政行为，不与各责任方相互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6、不挂靠施工和违法分包。若有挂靠施工或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合同价1%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7、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使用由发包人同意的专门账户、银行开户格式。严格遵守工程款使用制度，如违反专款专用规定，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更换项目经理或终止合同。

8、保证在施工期间做到道路施工交通安全及文明施工：工地无扬尘、路面无撒漏；围栏、警示牌（灯）到位；临时便道平整通畅；现场告示、标语齐全。配合发包人协调各项工作，主动创造条件推进工程进展。

**附件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名称： 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2025年）

工程建设地址：柳州市区

发包人：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卷、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

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卷、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送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附件** **4**

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2025年）**完工结算的承诺书**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和承包人： 就 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2025年） 的完工结算编制和报审作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对所编制的工程完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漏报的结算资料不再作为完工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发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完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及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对经审核后的完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完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过高，按以下原则处理：

1.有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无合同规定的，结算审减率在10%以上（含10%）的，则超出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在10%以上（不含10%）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送审金额×0.9-审定金额）×5%。

四、承诺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是工程完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公章） 承包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